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冀工办发〔2020〕19号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动员广大职工会员助力脱贫攻坚 消费扶贫产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大职工、工会会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推进复工复产、稳定就业、繁荣市场和脱贫攻坚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河北省

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 年行动要点》（冀发改农经〔2020〕457 号，以下简称《要点》），现就积极发挥各级工会作用，进一步动员引导广大职工、工会会员助力脱贫攻坚、消费扶贫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员基层工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用于职工会员节日慰问。**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会职能和实际，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因地制宜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基层工会要结合职工会员需求和意愿，根据《要点》，按照《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冀工发〔2018〕18 号，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在法定节日向职工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时，可从每人每年不超过 1800 元的标准中拿出部分资金，积极通过“扶贫 832 平台”电商平台，实施网上直接采购，优先采购河北及其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增收。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国有企业工会要发挥带动作用，在开展消费扶贫上走在前。

**二、倡导广大职工会员积极消费扶贫产品。**各级工会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启发广大职工对积极消费扶贫产品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重要意义的认识，倡导广大职工会员积极购买贫困地区优质农副产品，发挥好河北省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扶贫商城和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供销 e 家、叮咚买菜等大型电商平台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的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参与销售贫困地区农副

产品的实体店的作用，开展“爱心购物”和消费扶贫活动，鼓励职工自觉、主动消费扶贫产品。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积极倡导搭建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鼓励基层工会结合消费扶贫工作，引导职工到美丽乡村、新农村旅游景点、贫困地区等参观游览、体验生活、积极消费，购买扶贫产品。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遵守法规纪律要求。**各级工会使用工会经费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开支，不得超出《细则》规定的范围，不得超过《细则》规定的标准。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总基层工会开支“八不准”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坚守底线。不准借鼓励消费之名搞变通、打擦边球；不准以消费的名目，变相用公款给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送礼；不准在确定采购供货方中违法违纪违规，优亲厚友、利益输送、吃拿卡要；不准借机向职工会员推销过期、变质、劣质的商品；不准在春游秋游中以绕道、超时、超标等方式变相公款旅游。要加强节日慰问品用于消费扶贫的使用管理和审核，自觉接受当地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上级、本级工会经费审查机构的审计；要加强对采购程序、产品质量和财务报销等的监督检查，严守纪律和规矩。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